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年度沥海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提标项目-郭渎村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业主为绍兴市滨海新城沥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自筹，招标人为绍兴市滨海新城沥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建设地点：沥海街道。

2、建设规模：2025年度沥海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提标项目-郭渎村，主要施工内容：1、对现有污水管道重力收集系统进行提质扩面。对排查发现存在变形、破裂等缺陷的管道进行点对点逐一修复。2、对现有12个终端进行改造，以4#、5#、8#、9#终端为终点，将其余8个终端的污水泵送至这4个终点终端。终点终端内进行污水生物处理，经处理后的污水需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21）二级标准，达标后排至就近沟渠或雨水管道。具体详见施工图。

招标估算价：约386万，具体以审定后的标底为准。

3、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审定后参考标底。

4、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5、质量要求：合格。

三、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资质条件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B证。

3、拟委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

备注：若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否则视为无效证书，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5、一律不接受分公司（办事处）的报名。

~~6、企业具有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有效的入库登记信息。~~

7、投标人必须提供省住建厅核发的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审核通过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外省企业需提供，省内企业无需提供，有效期内）。

8、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四、报名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1、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

2、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年6月24 日下午16:00止。

3、报名地址：登录越城区镇街（限额以下）电子交易平台（<http://220.187.226.24/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线上报名。

五、其他有关内容

1、由3家（含）以上投标单位参加投标，若报名单位超过15家以上，招标代理使用系统随机抽取入围15家，抽取时间为报名截止后，入围的投标单位登录越城

区镇街（限额以下）电子交易平台时会弹窗提醒，查看“我的项目”，确认已入围项目后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2、投标单位报名入围后一律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 3、报名时的项目负责人和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 5、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的造价下浮率计分法（不设技术标，采用电子辅助评标）。
- 6、中标方式： 最高分中标。
- 7、开标时间：2025年6月30日上午10点00分。
- 8、招标联系人：顾建波，联系电话：0575-82777528。
- 9、招标代理联系人：吴文婷，联系电话：13567504001。

六、中标公示

在中标公示前，招标人委托代理单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如无行贿犯罪记录，则对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网站予以公示。

七、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招标人名称：绍兴市滨海新城沥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绍兴市激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6月 20 日

